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9-01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2日,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模式和业务结算

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从事聚乙烯醇及相关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公司票据结算的规模大幅增加。其中,期末应付票据余额131,618.60万元,同比增长2441.90%;应收票据余额106,904.31万元,同比增长76.1%,公司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49,227.68万元。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模式变化情况、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及相关结算方式的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说明是否关联方及相关交易背景;

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是否类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未计提,请说明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等,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关于财务数据

6.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对本部醋酐资产组和全资子公司广维化工酒精、醋酸乙烯资产组计提了3,890.97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公司本部醋酐资产组计提1,928.54万元,广维化工酒精、醋酸乙烯资产组计提1,962.43万元。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公司本部醋酸甲酯深加工资产组在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5,326.02万元,评估结果为13,747.36万元,评估减值1,578.66万元;广维化工的聚乙烯醇生产相关的资产组在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43,507.31万元,评估结果为47,817.72万元,评估增值4,310.4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相关资产评估范围是否与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一致,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如是,请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数额与评估结论存在差异的原因;

(2)结合相关产品的市场情况、资产的新旧和破损状况,开工情况,运行情况、预期经济回报等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补充披露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3)减值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各项资产的累计折旧、减值准备余额,并结合问题(1)(2),说明公司报告期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蒙维科技60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在报告期内实现完工,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为38,912.58万元,余额为0。而上述工程预算数为48,906万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79.56 %。请公司补充披露:

(1)分项列示上述项目中的具体资产、目前状态、是否已经投入使用,并说明项目预算数与实际投入数存在差异原因;

(2)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8.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预收账款10,328.96万元,同比增加97.89%。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说明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三、关于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9.年报显示,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17,266万元,全部为暂未兑付的宝塔石化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承兑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转入。上述应收账款中,除三笔已起诉已逾期的宝塔石化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0%外,其余各笔宝塔石化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10%。根据公开信息,宝塔石化涉嫌票据诈骗,2018年5月以来,持有宝塔石化票据的客户均未能如期获得兑付。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应收票据逾期事项、相关诉讼事项是否属于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是否已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相关诉讼事项目前进展,公司对未起诉的逾期票据已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后续计划;

(3)上述票据涉及的交易背景,并分项列示涉及交易情况、交易时间、票据到期时间、交易对方及其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等;

(4)上述已起诉的票据资产减值计提比例和未起诉票据资产减值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同时结合宝塔石化目前偿付能力,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请会计师对问题(3)和问题(4)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4月1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2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25,000万元	亏损:16,588.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元-0.14元	亏损: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受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恶化的影响,营运资金短缺,原料采购不及时,公司订单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增幅较快,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影响公司业绩;

2、报告期,公司存在较大的逾期债务,相关债务利息及罚息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影响公司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3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被债权人提起破产重整诉讼(详见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如在2019年4月底前被法院受理,公司2018年底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将发生变化,亏损金额还将有可能大幅增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43,216,168.46	2,796,575,173.98	-23.36
营业利润	-2,806,444,999.78	-15,273,084.92	18,276.10
利润总额	-2,892,172,924.53	88,957,755.25	-3,35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3,472,153.91	47,962,203.76	-6,19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196	0.0266	-6,18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63%	2.53%	-659.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235,249,027.13	12,156,319,654.59	-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6,863,690.48	1,906,961,098.75	-152.80
股 本	1,805,043,279.00	1,805,043,27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56	1.06	-152.8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受市场影响,原辅料价格较上期上涨较快,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影响公司业绩;从报告期初开始,公司资金持续紧张,受公司营运资金影响,原料采购不及时,公司订单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增幅较快,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影响公司业绩。

2、报告期,公司存在较大的逾期债务,相关债务利息及罚息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影响公司业绩。

3、报告期,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结余较多,账龄较前期变长,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较多,影响公司业绩。

4、报告期,受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恶化的影响,公司部分资产闲置,公司对此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影响公司业绩。

5、公司相关指标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系上述1、2、3、4项所影响。

6、受公司多项诉讼的影响,融资环境变化影响,公司资金更为紧张,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受限,将对后期的生产经营产生巨大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部门所做减值测试与评估机构的减值测试差异较大所致。

四、其他说明

1、因公司被债权人提起破产重整诉讼(详见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1),如在2019年4月底前被法院受理,公司2018年底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将发生变化,亏损金额还将有可能大幅增加。

2、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因未清偿到期债务遭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诉讼已达人民币253,579.91万元、美元2,736.81万元、欧元1,440.09万元,上述诉讼公司均已如实进行了披露。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1%;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 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9%; 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9次轮候冻结.

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暂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中绒集团的股票在解冻前不能在二级市场直接卖出或被平仓。但若中绒集团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19-022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384号《关于对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贸易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21 亿元,同比增583.40%,占营业收入的92.79%,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1.关于收入和毛利率。年报显示,公司贸易业务自2018 年下半年以来大幅增长,实现的营业收入从不足3000万元迅速增长至10.21亿元,但毛利率仅为0.47%,比上年减少2.10%。请公司结合贸易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的发展战略、同行业的毛利率水平等,补充披露:(1)贸易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说明与同行业是否一致;(2)公司是否已将贸易业务确立为未来发展的主业,如是请说明确立贸易主业的主要考虑以及新年度开展贸易业务的主要策略和安排,如否请说明在贸易业务毛利率极低的情况下,公司去年下半年突击大规模开展该项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1)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2018年,公司大宗贸易业务主要销售产品种类为化工原料(乙二醇、聚丙烯等),2017年为有色金属。2018年公司开展大宗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比较强势,价格弹性较小,而下游又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为了更好的发展贸易业务,采取了高销量、低毛利的盈利模式,故毛利率大幅下滑。在经济下行形势下,贸然切换行业风险较高,公司在未摸索、开拓出更高利润率行业切入点的时候,为保持公司平稳发展,故继续开展现有业务。公司大宗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基本一致。下图摘自券商的行业研究报告,可看出乙二醇的贸易价差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不断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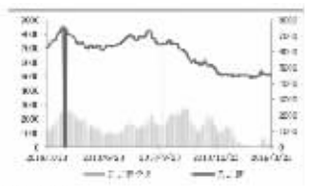

备注:竖向线条为价差,横向线条为价格。

行业内, 仁智股份 (002629)2017年年报中披露, 公司从事化工原料销售, 其毛利率为0.81%; 永泰能源(600157)2017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从事石化贸易,其毛利率为0.4%;亚星化学(600319)2017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从事氯化聚乙烯销售,其毛利率为-0.07%。由此可见,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大体一致。

(2)公司尚未将大宗贸易业务确立为未来发展的主业。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转型期间,金属材料、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是公司业务模式之一。大宗贸易行业属基础性行业,众多的行业生产以及居民的消费,都依赖大宗贸易行业。如乙二醇下游应用市场空间逐年扩展,作为基础有机原料,可以用于生产聚酯、防冻液、润滑剂、涂料等多种产品。2012-2017 年我国聚酯产量复合增速达到 7.2%,2018 年前 10 月聚酯产能同比增长 12%,持续增长的聚酯产量带动了乙二醇市场空间不断扩展,国内对于乙二醇的需求量仍在持续攀升。伴随下游需求不断提升和产品充足的国产替代空间,国内乙二醇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可以看到,乙二醇下游聚酯产能仍在不断提升,为乙二醇提供了持续的需求增量。因此,2018年公司选择该品类开展相关业务。

2018年上半年,公司对大宗贸易业务团队发生人员变动,同时受市场行情影响,贸易规模较小。下半年,为充实和巩固公司大宗贸易业务,公司收购了浙江久达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业务团队具备充足的贸易资源。因此,下半年公司大宗贸易规模迅速增长,全年实现贸易收入10.21亿元,今后将加大对市场行情的分析,控制经营风险。2019年,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全面推进大宗贸易、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不动产运营管理及白酒销售等多项业务。

基于公司贸易业务目前发展方向尚不明确,公司特提示风险如下:

公司贸易业务规模大,收入高,但毛利率很低,无法为公司创造利润,故暂时无法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主业。

2.关于经营模式。年报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销售人员;存货期初余额为0 元,期末余额仅为25.17万元;无短期和长期借款。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业务规模和经营资源等,补充披露:(1)公司在无销售人员、无外部融资、几乎无存货周转的情况下,依然实现10.21 亿元贸易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3)贸易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完成的采购和销售订单数量,以及公司在上述订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货物流、资金流环节;(4)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公司贸易业务中业务人员数量、营运资金规模、存货水平及周转率、仓储和外部融资来源等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答:(1)公司2018年贸易业务人员为5人左右,统计在生产人员中(共17人)。大宗贸易业务一般资金周转速度较快,交易的数量和金额都较大,短期大额资金需求通过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公司贸易业务周转期短,存货平均水平低,周转率高,购入大宗商品2018年未全部实现销售。

(2)大宗商品贸易主要由贸易商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

公司贸易业务先与上游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持有货物然后等待市场价格上扬后再卖出。盈利主要来自于买卖价差利润。具体经营模式为:(每月月初制定本月贸易计划;(业务人员根据公司贸易合作伙伴准入标准挑选贸易对手;(公司风控人员对贸易对手进行资质评审;④对贸易仓库进行实地考察;⑤签订贸易合同;⑥支付购货款;⑦进行货权转移,取得《入库单》;⑧向下游客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收取销售货款;⑨进行货权转移,取得《货权转移单》;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团队根据对市场行情的把握做出判断,整体周转期在一个月左右。

(3)贸易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为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由业务人员在供需市场开拓业务和获取订单。公司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共完成采购订单36笔,销售订单39笔。贸易业务涉及的货物主要在张家港保税区等仓库储存交割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采购流程如下:先与上游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贸易部采购人员负责跟进合同的执行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到货后,由仓管员验收入库。按照合同的约定,由上游供应商直接发至公司指定仓库。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销售流程如下:贸易部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结合产品的市场行情,并综合考虑交易的实际情况及自身资源优势等因素进行销售定价。经相应的销售价格审批流程后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贸易部销售人员负责跟进合同的执行情况。为降低信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存货周转速度,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一般采用先预收货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 产品的发运采用客户上门自提或根据合同约定由上游供应商直接发往公司指定地点,再由公司通知下游客户验货签收的方式。

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贸易收入: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即货权转移;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时点为商品货权已转移并取得库转单等货物转移凭据,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并取得银行回单等收款凭据, 且按照交易合同约定符合其它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存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4)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产品主要为乙二醇、聚丙烯等。市场需求量大,价格波动比较较大,因此产品存货周转率较高。为降低信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存货周转速度,公司贸易业务一般采用预收货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

由此可见,由于大宗贸易业务资金周转速度快,交易的数量和金额较大,且公司人员数量要求相对较低,存货周转率高、期末库存少。类比可知,公司贸易业务人员数量和资金配置等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3.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年报显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28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7.3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88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7.68%。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1)前五名客户的名称、主要销售产品、销售日期和销售金额,并提供相关业务合同;(2)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主要采购产品、采购日期和采购金额,并提供相关业务合同;(3)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答:(1)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日期	销售金额(不含税)
1	江阴翔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9月,12月	13,883.71
2	同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9月	13,068.02
3	中商华新(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10月	12,127.59
4	无锡锡际华东标准件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11月	11,992.11
5	张家港保税区拓奇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10月,11月	11,760.34
合计				62,821.77

(2)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日期	销售金额(不含税)
1	上海欢兰实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10月,11月	23,334.78
2	上海石拓实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9月,10月	16,181.03
3	江苏华信辉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9月,11月,12月	10,361.64
4	江阴市凯竹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12月	9,648.71
5	上海标坊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等	9月	9,276.21
合计				68,802.37

(3)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

4.关于会计处理。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421.87万元,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金额为385.76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91.44%。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金额、账龄、形成原因、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和具体原因;(2)结合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原因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上海茶巴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42,298.00	一年以内	销售	23,422.9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上海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54,244.40	一年以内	销售	15,542.4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肥豪新	1,379,528.34	五年以上	历史遗留	1,379,528.3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常州豪盛	1,334,852.45	五年以上	历史遗留	1,334,852.4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南通豪盛	1,289,125.61	五年以上	历史遗留	1,289,125.6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7,900,048.80			4,042,471.82	

(2)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大,公司贸易业务信用期较短,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销售收入均已基本实现收款。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上海茶巴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2018年新增客户,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已于2019年一季度收回。另外三家为历史遗留旧账,账龄均为五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关于保理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2018 年保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542.74 万元,同比增长340.77%,毛利率为63.75%,是公司实现盈利的主要来源。

5.关于业务的可持续性。2017 年,公司保理业务的第一大客户为恒大集团,期末保理款余额为4.24 亿元,占保理款本金总额的91.14%。2018年,公司保理业务的第一大客户为新悦力创房地产, 保理款余额为1.60亿元,占保理款本金总额的75.56%,对恒大集团的保理款大幅降至1774.9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新悦力创房地产保理业务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保理额度和金额、融资期限、保证金比例、手续费、服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条款、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等;(2)本年度对新悦力创房地产保理业务的放款时间、频率和金额;(3)分析说明保理业务客户集中度高且客户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答:(1)公司保理业务模式如下图:

公司与新悦力创房地产保理业务的主要条款如下:

保理额度合计金额:4.2亿元。

融资期限:自放款之日起六至九个月内。

保证金比例:无保证金。

其他相关费用:主要为咨询服务费。是公司向客户提供宏观经济及策略、地产行业市场分析等咨询服务收取的费用。报告期内共收取新悦力创房地产不含税咨询费330.19万元。

支付方式:如卖方在合同项下拥有保理融资额度,保理商可应卖方申请,在受让应收账款时,向卖方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实际操作中,融资方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放款申请,公司风控部门按照风控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项目投放标准进行审核。凭风控审核决议,由财务部门将款项支付给融资方的保理融资专用账户。

为了防止客户到期无法归还的风险,故公司与客户的母公司签订了无限连带责任的担保书,如若客户到期无法归还,由其母公司无条件承担清偿责任。

(2)本年度对新悦力创房地产保理业务的放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放款日期	金额	期限(天)
1	2018-3-23	10,000.00	222
2	2018-3-26	10,000.00	277
3	2018-7-26	3,000.00	156
4	2018-7-27	2,000.00	155
5	2018-11-2	1,000.00	57
6	2018-12-28	10,000.00	109
7	2018-12-29	6,000.00	108
合计		42,000.00	

(3)公司保理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根据公司的风险控制标准,公司会选择多个规模较大且经营稳定的优质客户合作,初期客户结构比较单一。2017年公司保理业务第一大客户为恒大集团,2018年逐步开展与新悦力创房地产、恒泰地产等客户的合作,同时深化与邯郸爱眼医院等医疗行业客户的合作。随着后期业务的持续拓展,保理客户的集中度会进一步降低。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开展具有可持续性。

基于公司现在的保理业务为发展初期,公司特提示风险如下:

公司保理业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变动比较大,后续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 关于业务规模和融资成本。年报显示,2018 年公司发放的应收商业保理款余额为2.42 亿元, 同比下降50.91%,业务规模有所收缩,但毛利率比上年增加5.97%。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商业保理的行业发展情况,说明本年度保理业务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和合理性;(2)保理业务主要客户的融资成本和定价依据,保理款项和利息的回收情况及是否存在回收风险;(3)保理业务的资金来源和资金成本;(4)主要客户、资金提供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答:(1)2018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国内市场流动性紧缩,利率上行。公司保理业务在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情况、融资额度、资金使用期限等多种因素后,经与客户谈判,适当调整保理业务综合利率,业务毛利率相应提升。

2017年公司融资成本为7.23%,2018年公司融资成本为7.62%,融资成本基本没变化;2017主要客户的融资成本为10%-13%,2018年主要客户的融资成本为10%-18%,故2018年度公司利润有所增加。

(2)保理业务主要客户的融资成本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综合收益率
1	新力集团	15%-18%
2	恒泰地产	16%-18%
3	恒大地产	10%-13%
4	邯郸爱眼医院	16%
5	泗洪县城西人民医院	14%

保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定价依据:首先,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营管理,公司必须要达到相应的收益要求,此部分收益具体根据公司自有资本金及预计年度运营成本发生额估算;此外,还要根据当期市场融资环境、行业平均融资成本及客户最新主体评级综合考量,以此来确定公司对每个客户的最终定价。

保理款项和利息不存在回收风险,到期款项均已如期收回。

(3)保理业务的资金来源包括两部分:一是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项目投放,自有资金比例为49.09%;二是使用资产再融资收到的资金用于项目投放,比例为50.91%。融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提供方	资金取得时间	2018年融资金额	2018年末融资余额	期限	利率(%)	2018年资金成本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一、商业保理业务								
(一)资产再融资余额								
1	杭州双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	6个月	7.08	530.25	否
		2018年4月	10,136.00	-	6个月	7.88	782.11	
		2018年5月	8,615.00	-	6个月	7.73		
		2018年6月	1,200.00	-	6个月	8		
		小计	19,951.00	-			1,312.36	
2	上海裕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	6个月	7.3	31.81	否
		2018年3月	7,400.00	-	6个月	7.71	310.02	
		小计	7,400.00	-	-		341.83	
3	上海盈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	6个月	7.43	3.55	否
		2018年1月	6,600.00	-	6个月	7.8	468.9	
		2018年2月	2,150.00	-	6个月	7.88		
		小计	8,750.00	-			472.45	
4	上海中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11,704.00	4,050.00		8.15	229.9	否
		2018年8月	3,865.00	5,915.00		8.15		
		2018年9月	14,060.00	10,875.00		8.15		
		2018年10月	9,460.00	-		8.15		
		2018年11月	7,670.00	7,670.00		8.15		
		2018年12月	2,460.00	1,697.18		8.15		
		小计	49,219.00	1,697.18	-		229.9	
合计			85,320.00	1,697.18	-	-	2,356.54	
(二)控股股东借款								
1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1年	4.35	12.13	是
		2018年2月	2,800.00		1年	4.35	0.68	
		2018年3月	500		1年	4.35	0.85	
		2018年7月	1,000.00		1年	4.35	1.45	
		2018年12月	300	300	1年	4.35	0.21	
		小计	4,600.00	300			15.32	
商业保理业务合计			89,920.00	1,997.18			2,371.86	
二、融资租赁业务								
1	上海裕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6个月	7.3	60.92	否
融资租赁业务合计			-	-	-		60.92	
合计			89,920.00	1,997.18	-	-	2,432.78	

(4)公司保理业务主要客户、资金提供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

三、其他

7. 关于预计负债。年报显示, 公司本年度因诉讼案件之连带责任赔偿及诉讼费计提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1721.60 万元,仅占涉诉金额的20%。请公司结合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及其是否审慎合理;(2)是否存在潜在诉讼纠纷;(3)截至2018 年末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答:(1)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参考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的判例情况, 根据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之工作意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计提预计负债1721.60万元。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及其结果审慎合理。

(2)公司不存在潜在诉讼纠纷。

(3)公司报告期末因诉讼案件之连带责任赔偿及诉讼费计提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 1721.60 万元,分析如下:

针对投资人以岩石股份为被告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17)沪02民初1206号判决中认为,原告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损失,在扣除由于原告非理性投资原因、他人操纵市场行为、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合计80%比例后,应由被告岩石股份承担(原告投资差额损失20%的赔偿责任)。上海金融法院在(2018)沪74民初721号案件判决中认为,本案原告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损失,在扣除原告非理性投资原因、鲜言操纵市场行为、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合计80%比例后,应由上海岩石公司承担(原告投资差额损失20%的)赔偿责任。

另外,根据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之工作意见》认为,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2018)沪74民初721号民事判决和人民法院就剩余212宗案件认定投资差额损失扣除因素都相同的前提下,考虑到上述213宗案件(包含(2018)沪74民初721号)均已由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剩余212宗案件与(2017)沪02民初1206号案件、(2018)沪74民初721号案件案由相同、案件基本事实比较类似,参考(2017)沪02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书和(2018)沪74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上海岩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比例(20%),以213宗案件原告起诉金额总额为基数,就上述213宗案件,预估公司可能承担原告投资差额损失16,119,445.00元、诉讼费1,096,572.56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17,216,017.56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

8.关于财务资助。年报中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显示,公司因支付关联方的财务资助导致现金净流出4480 万元, 经会计师审计的《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未列示上述资金往来。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部分财务资助形成的原因和时间及支付对象;(2)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3)未在《审核报告》列示的原因。

答:(1)该部分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期	归还日期	形成原因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80.00	2017-9-6	2018-1-22	资金周转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2018-2-11	2018-2-13	资金周转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8-3-29	2018-4-12	资金周转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8-7-11	2018-7-23	资金周转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018-12-26	暂未归还	资金周转
合计	9,380.00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公司因支付关联方的财务资助导致的现金流出,均为公司归还控股股东借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故未在《审核报告》列示。

9.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对上海柯塞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塞威)的其他应